

#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、分階段辦理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擔任科目	名額	聘期	錄取名額	薪津
長期代課教師	社會、藝術、社團活動(國際教育)。每週二、五共計 12 節課	1	11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(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)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。	每節鐘點費 336 元

備註：實際任教節數、科目，以開學通知排課課表為準。

## 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(二) 第二階段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(三) 第三階段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## 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相關公告

### 一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114 年 1 月 8 日起。
- (二) 公告方式：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pes.chc.edu.tw/>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。
- (三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
### 二、各階段報名、甄選日期時間及結果公告如下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結果公告
第一階段	1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止	1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。	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，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，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第二階段	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止	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。	1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，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，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第三階段	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止	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。	11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，送達本校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導處教務組【地址:彰化縣彰化市石牌里田坑路一段9號。電話：04-7381672 轉 117】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或本人簽名。

(二) 請依報考項目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。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最高學歷證書(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，含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4.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查驗)。

5.其他專業證書。

**伍、甄選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**

一、甄選時間：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長期代課教師:專業資料審查 40%(請提供專業證書或服務經歷以資佐證)及口試 60%(口試內容為專業知能 40%，專業態度 20%)。

(二)甄選錄取標準為 80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如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專業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<https://www.spes.chc.edu.tw/>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報到：甄選委員甄選出之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呈請校長聘任後，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六、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電 04-7381672 轉 117 洽詢教務組長郁繼文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經甄選聘任之教師非經學校同意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甄選聘任之教師應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。

三、經甄選聘任之教師，如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
四、經甄選聘任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，請上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
柒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人事單位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表

代理、代課 教師報名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代課(教學支援)教師					應徵科目： 如甄選簡章類別	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 ( ) 歲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
通訊處	聯絡電話						
	手機			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 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
	大學						年 月~ 年 月
	研究所						年 月~ 年 月
	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				年 月~ 年 月
(相 片)							
教師合格證書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
教育主管機 關認證證書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
專長	(無則免填)	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曾服務單位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<b>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，影本 A4 規格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反兩面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合格教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專業證明文件(如：閩南語、英語、族語教育部認證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(貼於報名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退伍役令或免服役證明(查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							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應考人簽章：_____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(收件) 教務組長			(主任委員) 教導主任		